

收	日期	年	月	日
文	字號	第		號

## 增加地政士簽證人名冊函送機關申請書

受理機關：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申請人	姓名			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	電話									行動電話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傳真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			
附繳文件	1.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2.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書及其影本 3.稽徵機關核定民國 年及 年執行業務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4.繳納簽證保證金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												
	5.簽證人印章樣式				6.簽證人簽名款(直式)				7.簽證人簽名款(橫式)				
簽證人名簿函送機關													
聲明事項	1.申請人確無地政士法第 20 條各款情事。 2.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 簽章												
審核結果	擬辦								批示				

○ 裝 訂 線 ○